

# 关于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与合作方的合作情况。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根据品牌方或品牌方代理商的授权开展品牌零售、渠道分销业务。公司主要合作的品牌方有松下、华为、惠而浦等。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占采购总额比例均高于 40%，最近一期采购总额比例高于 50%。。

请公司：（1）梳理主要合作的品牌方并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的相应代理产品在国内所占的市场份额及合作持续情况；（2）补充披露取得品牌方代理权的方式及主要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期限、代理费用或收益分成方式、合作的地域范围、争议解决条款等），公司获得授权方式、取

得授权的时间、授权期限、授权产品范围、是否存在最低采购量等特殊条款、是否存在授权费或代理费及确定依据、续约情况；（3）说明公司是否为品牌代理商或品牌方的独家授权方，结合公司与其的合作情况，现有行业竞争格局，公司是否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代理品牌报告期内的续约情况及代理发生变动的情况，如存在变动，请说明变动/终止合作的原因、拓展新品牌授权的流程及所需满足条件；（4）结合公司前期开发各类品牌授权实际情况说明公司为获取授权的主要投入、流程、条件及拓展周期；（5）结合公司业务流量对京东、天猫等平台的依赖情况及产品依赖于品牌方供货的情况，从主要授权品牌在平台的竞争对手情况、市场份额、采购单价及来源的稳定性等方面说明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梳理公司全部供应商及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合同是否存在业绩约定或绩效退回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绩效退回的情况；（2）补充核查公司与品牌方是否存在返利条款，如存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的返利支付政策、计提情况实际返利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返利会计处理的准确性；（3）参照公司与品牌方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现有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分析公司与品牌方代理关系的稳定性，并对公司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2. 关于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2020年11月原控股股东百诚集团将持有的40%公司股份转让至平宇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由百诚集团变更为毛以平及平宇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深圳市国资委变更为毛以平。毛以平与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缔约各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公司：（1）将该次国资变更的批复、备案性质文件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批复文件”部分及历史沿革部分；

（2）说明平宇管理出资人的身份、出资来源及企业性质；（3）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对比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供应商的变化情况；（5）对比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6）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限、主要条款、缔约各方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及一致行动人缔约后在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论证依据：（1）2020年11月百诚集团转让股权是否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单位的

审批或备案，出具审批、备案或追认文件的主体是否为适格主体；（2）平宇管理出资人是否均以自有资产出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平宇管理出资人身份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的参与者要求，平宇管理认定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是否合理；（3）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缔约各方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影响及一致行动协议中对于意见不一致时的投票约定分析毛以平、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旦是否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公司认定毛以平一人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5）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结合持股比例、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具体依据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3.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设立了具备电商性质的点晶家电网开展线上家电销售业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点晶家电网的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流量指标（访问量、新增访问人数等）、客户指标（累计客户数、ARPU值、新客户数量及获取成本、新客户交易金额及交易次数、老客户复购率等）、销售转化指标（交易成功订单笔数及金额、退款订单量等）、报告期各期点晶家电网销售额占公司零售业务的比例；（2）梳理并充分完整地就点晶家电网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种类，途径及相应用途进行补充

披露；(3) 说明点晶家电网是否允许用户以注销或类似方式消除个人账户，若允许，请说明注销账户用户的个人信息处置方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对公司官网上关于销售额、销售排名等表现公司市场份额的信息是否具备可靠来源，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 对公司个人信息的获取、保护、处置进行核查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 核查公司点晶家电网是否允许注册用户注销账户，若不允许，请参照《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九条之规定对公司管理处置用户账户及相关个人信息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公司原控股股东百诚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叠，部分公司经营品类与公司相似。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若存在，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同业竞争”部分进行充分披露。

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相同、相似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内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所处行业业态、产品供应渠道特点、客户特点、销售产品区别、获客手段、销售渠道、原控股股东转让

股权的原因等角度对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业务形态是否存在替代性，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原控股股东百诚集团2020年11月转让股份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的考虑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 关于公司的电商业务。

请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线上、线下收入占比；(2) 说明 B2C 模式下，报告期各期终端用户的交易金额分布情况、人均消费金额情况，报告期各期新增用户数量、新用户交易金额、交易次数及平均单次消费金额情况；(3)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如同一姓名、IP 地址、支付银行卡、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在多个电商平台重复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4) 按月份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电商平台交易量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某一时间段交易量突增或其他异常情形；(5) 补充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实物流转及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产品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公司或电商平台）、物流费用金额与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6) B2B 模式下与主要平台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合同签订周期以及合作周期、是否持续稳定合作，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7)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在多个电商平台重复购买公司产品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存在应分析其合理性；（2）公司报告期内交易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存在异常是否具备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投诉及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行为并发表意见；（2）若公司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分析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风险。

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刷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刷单收入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说明如何区分刷单收入与非刷单收入，如何确认收入及客户的真实性，并结合客户名称、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消费金额及付款、退换货等实际情况、款项收取情况，以及其他数据、指标、证明资料等，对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刷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广告宣传、产品质量、经营资质、税收、搭售、“杀熟”、消费者信息保护等方面）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能否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对赌协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年12月公司股东瑞庆三号与公司、毛以平签订对赌协议，约定了公司业绩、实控人锁定、估值调整等对赌条款。2022年9月缔约各方签订补充协议排除了公司承担的对赌义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2021年12月、2022年9月缔约各方签订的现行有效对赌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对应的义务承担主体，并说明估值调整相关条款的具体执行形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变更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以平与瑞庆三号约定的现行的协议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2）公司曾经承担的义务是否真实解除；（3）现行有效的各项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4）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及资本运作安排，以及回购条款可能涉及股份数量及相应回购金额的测算，公司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毛以平对瑞庆三号承诺的情形，毛以平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在与股东订立对赌协议时，是否应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回购本公司股权的义务从权益重分类为一项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7. 关于业绩波动。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上升较多，扣非后净利润由-395.42万元上升到2,052.54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线上线下收入金额及占比；（2）补充说明公司收入增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同时：（1）结合 IT 审计等技术手段、方法、数据、指标、证明资料等，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利用线上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2）核查公司线上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间接股东、董事等关联方的借款，期末余额较高。此外，向关联方百诚集团借出款项，余额较高，2021 年予以归还。请公司：

（1）补充披露资金拆入拆出的原因，实际用途（逐笔说明）、协议签订、还款约定、利息约定及实际支付情况、会计处理；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向不同关联方拆入、拆出大量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公司经营是否独立，是否对外部资金存在依赖，借款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借款人是否存在非法集资行为；（5）补充披露避免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况。

9. 关于期间费用。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主要是广告营销费。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存在研发活动，研发费用金额为 0 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项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2）补充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3）补充说明各期广告营销活动的主要提供商，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经营规模、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与公司工商信息相近等情况，是否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为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费用是否真实，与营业成本划分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6.72 万元、-7,469.28 万元、和 -521.26 万元。2021 年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公司披露主要因为 2021 年采购较多，且部分应收款项存在账期所致。请公司：结合资产负债表往来款余额补充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进一步检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关系及差

异表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是否对外部资金存在依赖，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1. 关于应付票据。公司各报告期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析采购、款项支付、票据支付、存货期初期末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发生大额应付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结合公司银行流水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12. 其他信息披露及核查事项。

(1) 公司原控股股东百诚集团由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怡亚通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同期怡亚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员工借款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公司向员工借款的原因，是否为自愿借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对公司向员工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表意见。

(3) 关于业务模式。请公司补充说明渠道分销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方式；对比说明在以非买断形式销售商品的模式下，与品牌

零售业务的区别，公司以电商平台作为前五大客户进行披露是否准确，以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关于存货。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大多数存放在第三方物流公司。请公司结合库存管理、存货周转等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公司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执行了何种尽调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补充说明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结转存货情况。

(6) 公司股改同时增加注册资本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规范。

(7) 公司董事兼职情况较多，结合相关董事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情况分析董事是否能够尽责履职。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

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

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